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路順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鈺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鄭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國字第11號），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國字第11號國家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國字第11號國家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，為確認證人鄭皓宇到庭證述

01 內容並核對與言詞辯論筆錄記載是否相符等，爰依法聲請交
02 付系爭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
03 碟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05 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
06 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
07 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
08 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羅婉燕